

類 科：法制、經建行政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案，刪除第 2 項「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」之規定；另，同日亦通過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，第 1 項本文即明定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」。
- 小新漫畫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與 A 是世交，甲欣賞 A 的才華，乃任命 A 為小新公司的總經理，營業至今數年度的財務報表，歷年都是經 A 總經理署名，但因董事長甲年邁交棒給其子乙繼任董事長，且新董事長乙與 A 間交惡，乙擬不依小新公司的「文創事業部門總經理獎金辦法」發今年度巨額獎金給 A，認為 A 的總經理一職，並未正式經由董事會的程序任命，非公司的經理人。惟 A 認為其長年擔任公司總經理一職，非一朝一夕，這是前董事長代表小新公司所任命的，其的確是公司總經理，理應取得這份屬於總經理的獎金。試問：
- (一) 104 年公司法刪除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立法理由安在？另，同時增訂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的立法理由，又安在？(15 分)
- (二) 小新公司董事長乙與總經理 A 的雙方主張，依公司法規定如何論處？(25 分)
- 二、住所設於臺北市之 A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簽發面額新臺幣 50,000 元，未載發票地，但票載發票日為同年 6 月 30 日之記名支票一紙予 B 以清償借款。B 於同日背書轉讓予 C 並於支票背面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但未於其旁簽名，C 再於翌日記名背書轉讓予 D，請問：
- (一) 若 D 遵期提示付款遭拒後，可否向 B、C 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？(10 分)
- (二) 若 D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向位於高雄市之付款人 X 銀行提示付款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則 D 可否向 A、B、C 行使票據上權利？(10 分)
- 三、甲赴 A 國拜訪客戶前，先後分別向 X 及 Y 保險公司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各 500 萬元，甲並未向 X、Y 公司同時告知另有投保乙事。甲於 A 國搭乘火車時，因列車出軌而喪生，請問：
- (一) 甲之受益人乙，可否分別向 X、Y 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？(10 分)
- (二) 若甲向 Y 公司投保時，要保書曾詢問甲是否另投保旅行平安保險，甲勾選「無」，則 Y 公司可否以甲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解除契約？(10 分)
- 四、臺灣 X 公司向美國 Y 公司訂購汽車一批計 5000 輛，Y 公司委託 Z 海運公司之 K 貨輪承運，並由 Z 公司簽發載貨證券一式三份交予 Y 公司，證券上載明貨物卸載港為高雄港，Y 公司將其中一份背書交付 X 公司，請問：
- (一) 當 K 貨輪暫停基隆港時，X 公司在臺北所持這份載貨證券請求交付貨物，K 貨輪船長可否交貨？(10 分)
- (二) 若 Y 公司將其中一份背書交付 X 公司後，因 P 公司另出高價，Y 公司遂將另一份載貨證券背書交付 P 公司，X、P 公司同時於高雄港請求交貨，K 貨輪船長應如何處置？(10 分)